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9-DLZB-T2026-0025

2BCG2X5B2026099

甲方：江苏盛泽医院

联系人：李腾云

电话：0512-63097078

乙方：连云港沃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益磊

电话：18657525172

根据苏州鼎力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DLZB-T2026-0025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江苏盛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确保对于出卖的标的物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义务；如因知识产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鉴于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如已支付、则乙方须全额归还）、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等，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如涉及与甲方端口或设备对接或改造现场设施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应在1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包退、包换或提供全新替代设备，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未及时退还、提供替代设备等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影响甲方运营导致各类损失等，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各项权利。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

2.4 乙方再次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书及本合同等文件所记载内容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整体要求、各类功能要求等。

2.5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均与甲方现状吻合，确保各类设备及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甲方无须另行添置任何设备或设施；如有，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添置设备或设施费、改建费等。

3. 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乙方对甲方待使用设施的周边配套实施等均已现场确认并认可，确保甲方无须另行添置设备或设施；且该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培训、验收、维护、升级、监督、更换或设备替换等，以及招标书等文件所记录的服务项目；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提供系统完整专业的培训计划；提供厂家免费培训、并提供维修资料及中文的用户操作手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标的物交付行为不视为验收合格。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包括出厂证明、合格证、报关单及商检单（如有）等全部材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书面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仅作为甲方接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及付款依据。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免除乙方对标的物生产厂家、质量等方面须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3 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在 6 个月内完成验收通过。特殊情况

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 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3.1 货物装箱清单

3.2 合格证或质量合格材料

3.3 报关单&商检单（进口设备需提供）

3.4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设备需提供）

3.5 中英文技术资料 （如有）

3.6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7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3.8 保修单等其他必须材料（如有）

3.9 计量检定/校准证书（如有）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原则上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延长异议期。

注：甲方有权在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标的设备的参数和功能进行随机的检查和测试，若所提供设备的参数和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存在偏离，甲方仍有权退回设备，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但不免除本条款上述1.1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权利。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同时异议期一并无限延长。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完成交货、调试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全部单据后方可结算货款：

1.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乙方出具的合格检验证明和最终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1.3 如无异议、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且已计入费用。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任一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符合任一约定的，应当主动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货款及追究本合同总价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需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交货、安装或验收等如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交货未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出现合同约定其他各类违约情形，或其他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注：乙方提供的货物中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视为该种货物交付不合格。乙方提供的各种规格的货物中有任何一种交付不合格的，视同为整个标的物的交付不合格。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但如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甲方不再需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发生诉讼，乙方须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乙方承诺严格管理本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现场派驻人员及合作方，严禁未授权人员捏造

事实、虚假举证、恶意上访投诉、诬告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凡出现恶意投诉、经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实举报的，均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失信行为报送相关管理部门，纳入失信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作出以下全部或部分处置，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

4.1　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2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结款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退货/撤场通知之日起7日内自行完成全部货物、设备、设施撤离工作，撤离产生的运输、人工、仓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撤离的，货物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相关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一切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有维权、投诉行为均履行正规授权手续、基于客观真实。绝不授意、纵容、放任本单位员工、项目人员以捏造线索、歪曲事实、反复缠访、网络抹黑等方式恶意投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一旦发生乙方人员恶意诬告投诉情形，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失信行为报送相关管理部门，纳入失信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作出以下全部或部分处置，乙方自愿无条件接受：

5.1　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2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结款项、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退货/撤场通知之日起7日内自行完成全部货物、设备、设施撤离工作，撤离产生的运输、人工、仓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完成撤离的，货物视为乙方自愿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相关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一切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6.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自行检验标准检验或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

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下列多种方式合并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负责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违约金、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确定调低标的物价格，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全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寄往对方时即告解除。

1.3 本合同当事人联系信息以企查查等查询备注地址为准，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送达。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任何部分均不得转让、分包、委托或授意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等全部条款的约定主张全部权利。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序号	名称	品牌（原厂全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江苏盛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 1	迈瑞	BeneVision	1	1291970.20	1291970.20
2	江苏盛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 2	迈瑞	BeneVision	1	628502.80	628502.80
3	江苏盛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 3	迈瑞	BeneVision	5	69905.4	349527.00

2.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原厂全新）	单位	数量（每套）
（一）	中央监护系统 1		
1.	病人监护仪（BeneVision N15）	台	26
2.	病人监护仪（BeneVision N1）	台	3
3.	旁流二氧化碳模块	个	2
4.	PiCCO 监测模块	个	1
5.	ICG 监测模块	个	1
6.	麻醉深度监测模块	套	1
7.	监护仪配件包（心电 3 套、血氧 3 套、血压 3 套/每台主机）	套	26
8.	监护仪台车/支架	套	26
9.	中心监护系统（BeneVision）	套	1
10.	病区走廊显示大屏	台	2
11.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软件（支持≥21 个床位）	套	26

（二）	中央监护系统 2		
1.	病人监护仪（BeneVision N15）	台	12
2.	病人监护仪（BeneVision N1）	台	2
3.	旁流二氧化碳模块	个	2
4.	PiCCO 监测模块	个	1
5.	ICG 监测模块	个	1
6.	麻醉深度监测模块	套	1
7.	监护仪配件包（心电 3 套、血氧 3 套、血压 3 套/每台主机）	套	12
8.	监护仪台车/支架	套	12
9.	中心监护系统（BeneVision）	套	1
10.	病区走廊显示大屏	台	2
11.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软件（支持≥21 个床位）	套	12
（三）	中央监护系统 3		
1.	病人监护仪（ePM 10C）	台	20
2.	病人监护仪（BeneVision N15）	台	1
3.	监护仪配件包	套	21
4.	监护仪台车/支架（心电 3 套、血氧 3 套、血压 3 套/每台主机）	套	21
5.	中心监护系统（BeneVision）	套	5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注：甲方有权选择对己优势条款合并主张全部权利，对此乙方无异议。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固定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00），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医院平台各系统（如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的接口费用（如有）；与现有/后期设备对接等（如有）；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2.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B、□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A）甲、乙双方签章认可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B）乙方出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4.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以后，接到甲方通知，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元整（¥227000.00）。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补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乙方至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后由甲方全额退回。

（4）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验收合格满一年且乙方至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后由甲方全额退回。

注：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等全部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乙方负责及时包修、包退、包换或全新替代设备、确保甲方正常运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品牌标志、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在验收后使用阶段，甲方仍有权按本合同一般条款中第二条及第四条等约定主张各项

权利。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确保甲方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及验收前均应先用书面等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标书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质保期：乙方提供原厂质保五年（不含易损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相应延长；合同期间如发生退回、维修或设备替换等情形，质保期予以扣除相应期间。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7*24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未能修复、机器不能正常使用，须允诺做不到的赔偿条件或提供备用设备，未作答复处理或未提供备用机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等主张全部权利。

2.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项功能。

3.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5.设备如涉及配件、易损件等，乙方须在投标时详细提供设备涉及的所有配件、易损件名称、价格。中标后如出现未在列的配件、易损件等，均视为免费使用或更换等，此报价5年内不得提高；配件的供给，乙方承诺给予保障8年以上。

设备涉及所有耗材、试剂等必须在江苏省招采平台上挂网中标，且有国家医保耗材代码、国家产品流水号，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提供苏州医保收费目录库收费编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质保期后维保价格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免费质保期后，甲方可以在任意年度或时间段购买、投保，没有连续续签的要求，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及接受、并承担设备更新迭代的相关费用。

7.乙方应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在不涉及硬件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密码”制约用户。如用户工作和维修需要，应无条件免费开放密码。

乙方产品对甲方以后设备、系统永久无偿开放。

如发生乙方怠于提供上述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特别约定：鉴于各类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甲方自身各类发展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及甲方合作方开放或提供各类端口或信息采集口，对此乙方予以再次确认且无权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主张全部违约责任。

8. 甲方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

9.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至少每年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10. 甲方在院内设备维护、信息系统升级、他方软件接入等情况时，投标方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甲方工作。

（五）交货和安装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如无特殊原因必须在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交货地点：江苏盛泽医院。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甲方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严格按本合同及其他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含本合同全部条款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合同在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苏采云系统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争议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16年11月 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2016年11月 4日